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2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2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3
6. 授予合同	25
7. 纪律和监督	25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44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49
第一条 渠道养护	50
第二条 水库（沉沙池）养护	51
第三条 水闸、渡槽、倒虹吸、涵洞等养护	52
第四条 泵站养护	53
第五条 泵站设备维护要求	55
第六条 巡查	71
附表项目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73
第七条 管理区养护	73
第八条 绿化、景观养护	74
第九条 附属设施养护	7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目 录	77
一、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四、磋商承诺函	8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六、供应商报价表	92
七、技术方案	97
八、项目管理机构	98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0
十、服务承诺	10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十二、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2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99992.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82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1500000.00	1499992.95	是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杨桥灌区为郑州市中型灌区，地跨郑东新区、经开区、中牟县，灌区北临黄河大堤，南至堤里小清河、丈八沟两岸，东以石沟为界，西达郑州市郊，是我市承担输水灌溉、防汛排涝、生态补水功能的重要基础性水利工程，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对渠道、水闸、移动泵站及引水渠、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等。

-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境内。

5.3. 采购内容：对渠道、水闸、移动泵站及引水渠、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等。

- 5.4. 质量要求：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 5.5. 维修养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维修养护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任何在施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

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 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

手册。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系人：勾佳琦

联系方式：1751325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系人：肖鹏、梁丰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鹏、梁丰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系人：勾佳琦 联系方式：175132592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系人：肖鹏、梁丰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2 包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1.1.7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499992.95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渠道、水闸、移动泵站及引水渠、管理站运行及应急

		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等
1.3.2	维修养护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和《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任何在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

		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CA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因CA印章中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公章，所以需要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的位罝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3.6	磋商（最终报价）	1、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1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5515865599 （4）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

		权拒收。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10.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须用企业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9	特别说明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注：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遇项目内容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3）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养护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报价表
- (7) 技术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项目内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结合市场及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养护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

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3.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无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和《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1.3	响应性评审审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查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维修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2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8分
2.2.1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注：（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3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2. 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10分)	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 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 (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7. 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 (5分)	服务期内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9.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8分)	类似业绩 (3分)	2021年9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20分)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 承诺较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 承诺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 (3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且有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得3分； 承诺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 安全承诺 (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全面合理，且有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应 急事件承诺 (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合同管理 承诺 (2分)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其他实质 性服务承诺 (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

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如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经磋商小组最终评审，若一个供应商综合得分在两个包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另一个包段由第二名递补为成交人。（本项目不适用）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年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郑州市境内。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 工程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元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财政支付要求，经节点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

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 10%的违

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盖章） 承包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渠道维修养护	km	8.46			表1
二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有电源）	座	1.00			表2
三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无电源）	座	5.00			表3
四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	项	1			表4
五	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	项	1			表5
合计	杨桥灌区维修养护					

表1. 杨桥灌区渠道维修养护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km	8.46	/		南干渠郑民高速以下
1	渠道土方维修养护	/	/	/		
1.1	渠顶养护土方	m ³	626.04			
2	涵闸维修养护	座	30.00			
3	入渠垃圾清理外运	m ³	5697.00			人工配合机械车辆清理外运
4	渠道杂草清理	m ²	63450.00			草皮整洁美观, 无杂草杂物
5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14.00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表2.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预算表

单位: 元/座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	/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	/		
1.1	养护土方	m ³	100.00			
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49.20			
2	闸门维修养护	/	/	/		
2.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10.00			
3	启闭机维修养护	/	/	/		
3.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9.00			
3.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套	1.00			

3.3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孔	1.00			
4	机电设备维修	/	/	/		
4.1	电动机维修养护	台	1.00			
4.2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孔	1.00			
4.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次	4.00			
4.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座	1.00			
5	附属设备维修养护	/	/	/		
5.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m2	42.00			
5.2	护栏维修养护	m	100.00			
5.3	拦污栅维修养护	m2	4.00			
6	物料动力消耗	/	/	/		
6.1	电力消耗	kw. h	483.00			

表3.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预算表

单位：元/座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	/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	/		
1.1	养护土方	m3	100.00			
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2	49.20			
2	闸门维修养护	/	/	/		
2.1	闸门防腐处理	m2	10.00			
3	启闭机维修养护	/	/	/		
3.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2	9.00			
3.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套	1.00			

3.3	传（制）动系统维修保养	孔	1.00			
4	附属设备维修保养	/	/	/		
4.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保养	m2	42.00			
4.2	护栏维修保养	m	100.00			
4.3	拦污栅维修保养	m2	4.00			
5	物料动力消耗	/	/	/		
5.1	柴油消耗	kg	25.00			

表4.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经费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	/	/	/		
一	泵站机电部分	/	/	/		
1	供电线路	米	200.00			3*150+1*70铜电缆
2	水泵	套	2.00			3000m³/h浮筒下吸式 75kw混流水泵两套 (不锈钢叶轮)
3	变频配电柜系统	套	2.00			含远程操控系统、内部电气配件
4	浮筒船平台	套	1.00			含安全固定设施，钢浮筒6m长5m宽，可容纳2台水泵及配电柜架设
5	进出水配套管路系统	m	50.00			10kg压力DN630mmPE管
6	临时照明系统	套	2.00			
7	消防救生安全劳保用品	项	1.00			
8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2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二	移动泵站用电	kw.h	112612.61			
三	引水渠清淤	m3	15000.00			长3000m

表5. 管理站运行、应急设备及附属设施更新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管理站运行、应急设备及附属设施更新	/	/	/		5个管理站点
一	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	/	/	/		
1	管理房维修养护	m2	1283.72			
2	电力消耗	kw. h	10000.00			
3	用水消耗	项	5.00			
4	网络宽带通讯费用	项	5.00			
5	应急供电供排水设备	项	1.00	/		
5.1	三相发电机	台	1.00			10kw（汽油）
5.2	电缆	m	100.00			3芯*4mm2
5.3	三相配电箱	套	1.00			600mm*700mm
5.4	三相电动机	台	1.00			3kw
5.5	应急照明	套	1.00			
5.6	应急排污泵带电源线带100米水龙带	套	2.00			3寸3kw
二	管理站附属设施更新	/	/	/		5个管理站点
1	管理站院内绿化	m2	2000.00			
2	屋面防水	m2	644.00			
3	管理房更换门	个	10.00			
4	管理房更换窗	m2	30.00			国标塑钢推拉窗
5	卫生间改造	间	5.00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改造卫生间老旧、破损的设施及配件
6	管理房内墙粉刷	m2	1900.00			内墙乳胶漆
7	管理房外墙粉刷	m2	950.00			防水外墙漆
8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5.00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水利工程管理需求，提升工程养护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总结多年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实施及运行管理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修养护的原则

- （一）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原则；
- （二）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原则；
- （三）以养为主、养修并重的原则；
- （四）保持原状，适当提升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参考相关规范如下：

-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105-2025）；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园林工程养护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落实实施：

- （一）适用范围：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管理范围内闸门、泵站、水库、堤防、渠道、渠系建筑物等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工程和配套工程。
- （二）落实实施：成立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落实实施。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第一条 渠道养护

（一）堤顶、堤防养护

1. 渠道两岸的土堤、挡墙、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渠堤堤顶土方养护每半月为一个周期，要求做到无明显坑洼；堤顶应及时除草。

2. 防汛通道应保证畅通，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明显凹凸起伏、无积水、无杂物、无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

3. 堤防的高程、宽度、坡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未硬化的堤顶应保持平整，无车槽及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雨淋沟、浪窝、塌陷；干旱季节无浮土，无干裂现象。

4. 硬化堤顶应保持无积水，无杂物，堤顶整洁，路面无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泥结碎石堤顶保持路面平顺，无明显凹凸起伏。

5. 堤顶边埂应达到埝面平整、顺直；无边埂堤肩应达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

6. 堤防、穿跨建筑物、堤岸、绿化及管理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要求按照《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7. 渠道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按清单数量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内容为禁止游人下渠、游泳，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等；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8. 渠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9. 管理房内、外粉，屋面、地坪及门窗如有破损、老化的情况及时更新。

（二）渠底养护

1. 渠道凹岸、束水河段等水流改变处渠道应避免冲刷损坏渠底，渠道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填筑措施。

2. 易冲刷渠道（如土渠）或特殊渠段（如坝下或闸下）一经发现冲刷坑，必须及时对其进行铺砌或抛石护底处理。

（三）渠道疏浚

渠道淤积不得影响渠道输水功能。根据每条渠道年引水量及渠底淤积现状合理进行疏浚，且渠底保持平顺无垃圾。

（四）堤坡维修养护

1. 堤坡（淤区边坡）应保持竣工验收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堤脚线顺直清晰。浆砌石勾缝按清单数量及时修补。

2. 砌石堤坡和混凝土堤坡按渠道防渗工程相关标准养护。

3. 上堤路口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第二条 水库（沉沙池）养护

水库（沉沙池）养护应做好日常维护，及时消除面上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预防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水利设施的安全、完整。

（一）坝顶、坝端养护

1.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物。

2. 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出现明显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 坝肩和踏步轮廓鲜明。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确保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4.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二）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处理。

3. 浆砌石勾缝按清单数量及时修补。

（三）草皮护坡的养护要求

1. 及时修整草皮、洒水养护，保持完整美观。

2. 出现雨淋沟时，应及时还原坝坡。

3. 对无护坡土坝，如发现有凹凸不平，应及时进行填补整平；如有冲刷沟，应及时修复，并改善排水系统；如遇风浪淘刷，应进行填补，必要时放缓边坡。

（四）排水设施养护，输、泄水建筑物养护，倒虹吸、桥梁、箱涵、机电设备等

养护维修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中相关条例执行：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 105-202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五）观测设施养护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如有损坏、老化的水尺及时更新。

（六）管理设施及绿化养护

1. 管理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墙体无漏水、渗水等；配电、消防、上水、下水等设施要正常运转。

2. 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按照园林工程养护标准执行。

（七）水工闸房及附属设施养护

1. 屋面：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落水管等应完好且通畅；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配件无缺损，定期清洁；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5. 护栏、栏杆、爬梯、扶梯：室内如有掉漆现象应及时重新刷漆，室外不少于一年一次重新刷漆；养护要求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

第三条 水闸、渡槽、倒虹吸、涵洞等养护

（一）水闸养护

1. 启闭机保持完好，可以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应保持清洁，无锈蚀，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维修，紧固件齐全可靠。

2. 闸门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闸门板保持卫生洁净，无锈蚀、漆面无老化，门槽无锈蚀、无杂物，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3.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温度计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输电线路无漏电、无老化，如有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无严重渗油，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4. 控制柜应保持清洁、无灰尘、无锈蚀。刀闸空开启动器完好。仪表指示灯正常。控制线路排列整齐无老化现象。线路接头无松动、无发热现象。

5.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拦污栅保持完整、定期除锈刷漆。浆砌石无松动，勾缝无脱落。

（二）倒虹吸、渡槽、涵洞等工程维修养护

1.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拦污栅保持完整、定期除锈刷漆。浆砌石无松动，勾缝无脱落。

第四条 泵站养护

（一）建筑物养护一般规定

1. 保持建筑物清洁完好，保证机电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日常保养。
2.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
3. 养护要做好详细记录。
4.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给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5.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与工作桥、交通桥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二）泵房养护

1.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

坏的可安排适当修补。

3.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4. 泵房地面要清洁，无破损、裂缝。

5.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室内外设施油漆周期为每年一次。

6. 水泵的进出水流道过流壁面应光滑平整。投入运行后应定期清除附着壁面的水生物和沉积物。

7.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应定期进行冲洗和涂刷防腐漆。

（三）泵站建筑物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应以恢复原设计图纸，按原设计标准或局部改善原有结构功能为原则并综合考虑技术、设备、材料、经费等因素制定维修方案并据此编报维修计划。

2. 维修施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3. 泵站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的土工边坡和护堤及所有土工建筑物，一经发现有白蚁、鼠、兽等的破坏，应采用药物毒杀、诱杀、人工捕杀等方法处理。

4.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分，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5. 门窗局部破损的，按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整修或更换。

6. 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如面积较大，问题较为严重的，将原涂层铲除，重做内外涂层。

7. 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及时修补。

8. 整体楼地面部份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将原地坪凿除并修补。

9. 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应凿除损坏部分，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10. 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四）泵站环境与绿化保护

1. 在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准有违章建筑和违规堆物。严禁在防汛通道和墩、墙安全区内堆置物料。

2. 妥善保护机电设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3. 做好泵站管理区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五条 泵站设备维护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和《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的有关规定。
2.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 水泵维修后，流量不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 90%；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为 100%。
4. 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配件。
5.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应清洁、无锈蚀。除锈、防腐处理每年一次。
6.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7. 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二）水泵

1.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轴承润滑应良好，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 （2）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应符合规定；
 - （3）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 （4）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 （5）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 （6）抽真空系统不得发生泄漏；
 - （7）潜水泵、污水泵电缆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漏；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表皮应无破损现象；井内的电缆应加装保护装置，宜半年检查一次是否完好。
2. 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定期维护前应制定维修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 （2）维修后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1.3 条规定；
 - （3）定期维护后应有完整的维修记录及验收资料；
 - （4）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混流泵 3000~5000h、潜水泵 8000~15000h、离心泵 3000~5000h；不经常运行的水泵 4~6 年。
3. 混流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机构和轴套磨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2) 叶片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或磨损大于规定值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叶轮壁厚小于原厚度 2/3 时应更换；
- (4) 轴承温升太高，噪声太大应更换；
- (5) 弹性柱销联轴器连接孔、柱销磨损过大时应修理或更换；
- (6) 泵壳应无破裂、残缺和穿孔。

4. 潜水泵、污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每年运行 2000h，应检测电机线圈绝缘电阻；

- (1) 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
- (2) 叶轮、耐磨环损坏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密封损坏时，应解体维修；
- (4) 井内的电缆应加装定位保护装置，宜每半年检查一次电缆和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三)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班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 (2) 低压电气设备应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高压电气设备每年应检查、清扫一次，环境恶劣时应增加清扫次数；
- (3) 电气设备跳闸后，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维修，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 (4) 变配电间应有防小动物措施，应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

2. 电气设备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定期预防性实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
- (2) 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后，投入运行前应做交接实验。交接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有关规定。

3. 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重要的电缆绝缘每年应至少测量一次，一般的电缆绝缘每 3~5 年应测量一次；
- (2) 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的电缆应进行直流试验，正常每 5 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直

流试验测量；

(3) 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破损、接地应完好；

(4) 室内电缆沟内应无漏水、积水、无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应整齐、牢固；

(5) 在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不得有打桩、挖掘、植树以及其他可能伤及电缆的行为；

(6)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他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的，应采取相应措施；

(7) 控制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分类标识，同根电缆两端标识牌一致清楚；

(8) 电缆分类敷设排列整齐。

4.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和变配电房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做预防性试验。

5.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和防雷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接地线或接零线可靠连接，接地线与接地干线或接地网连接应完好；

(2)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连接点不得有损伤、折断和腐蚀状况，接地线或接零线每年应至少检查两次，大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0.5\ \Omega$ ，小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Omega$ ；

(3) 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不得混用；

(4) 10KV 以下的防雷装置每年应检查一次，但每次雷过后，应检查防雷装置；

(5) 屋顶避雷带维护与检查应每年一次，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Omega$ 。

6. 电力变压器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日常巡视应每班一次，无人值守的每周不应少于一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巡视次数：

① 首次投运或检修、改造后投运 72h 内；

② 遇雷雨、大风、大雾、大雪、冰雹或寒潮等气象突变时；高温季节、用电高峰期间；

③ 变压器过载运行时。

7. 电力变压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

(2) 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

(3) 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

- (4) 温度计应在鉴定周期内，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
- (5) 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
- (6) 高、低压母线或母排应无过热现象；
- (7) 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 (8) 预防性实验指标应合格；
- (9) 如超过半年未通电运行，通电前应对变压器进行预防性实验；
- (10)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
- (11) 干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环氧浇筑式变压器身应无裂痕及爬弧放电现象；
 - ② 声响应匀称无异常；
 - ③ 温度应正常，绕组表面应无凝露水滴；
 - ④ 温控及风冷装置应完好；
 - ⑤ 干式电力变压器温度与环境温度的数值大于允许的温升值报警时应停电检查；
 - ⑥ E 级干式变压器在额定电流下的绕组允许温升限值为 75K，绝缘系统最高允许温度 120℃；

(1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应无严重渗油，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
- ② 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 ③ 贮油池和排油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 ④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 5 年应大修一次，以后每十年应大修一次。

8. 电力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 (1) 安全气道防爆膜破坏或储油柜冒油；
- (2) 重瓦斯继电器动作；
- (3) 瓷套管有严重放电或损伤；
- (4) 变压器内噪声增高且不匀，有爆裂声；
- (5) 在正常冷却条件小，变压器温升不正常；
- (6) 严重漏油，储油柜无油；
- (7) 变压器油严重变色；
- (8) 出现绕组和铁芯引起的故障；
- (9) 预防性实验不合格；

(10) 变压器着火。

9. 高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压隔离开关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瓷片表面应无积灰、掉釉、破损、裂纹和闪络痕迹，绝缘子的铁、瓷结合部位应牢固；
- (3) 刀片、触头、触指表面应清洁，应无机械损伤、扭曲、变形，无氧化膜及过热痕迹；
- (4) 触头、或刀片上的附件应齐全，无损坏；
- (5) 连接隔离开关的母线、断路器的引线应牢固，无过热现象；
- (6) 软连接应无折损、断股现象；
- (7) 应清扫操作机构和传动部分，并应加入润滑油；
- (8) 传动部分与带电部分的距离应符合规定，定位器和自动化装置应牢固、动作正确；
- (9) 隔离开关各机件连接紧固，位置正确，无歪斜、松动、脱离现象，动作正确；
- (10) 有机材料支持绝缘子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
- (1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三相同期接触应良好。

10. 高压负荷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绝缘子应无裂纹和损坏，绝缘良好；
- (3) 各传动部分应润滑良好连接螺栓应无松动；
- (4) 操作机构应无卡阻；
- (5) 合闸时三相触点，其中心应同期接触，其中心应无偏心；
- (6) 分闸时，隔离开关张开角度不应小于 58° ，断开时应有明显断开点；
- (7) 各部位应无过热及放电痕迹；
- (8) 灭弧装置应无烧伤及异常现象。

11. 高压真空断路器与接触器的接触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绝缘部件应无积灰、无损裂；
- (2) 机械传动机构部分应保持润滑；
- (3) 结构连接件应紧固；
- (4) 应定期检查超行程；

- (5) 手动分闸铁芯分闸应可靠，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应动作可靠；
- (6) 工频耐压试验应每年一次；
- (7) 更换灭弧室时应按规定尺寸调整触头行程；
- (8) 应测定三相触头直流接触电阻。

12. 低压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与维护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2) 电动机开关柜检查和清扫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3) 开关的绝缘电阻和接触电阻每年应检测一次。

13. 低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阻，刀闸的各相刀夹和刀片的传动机构在分合闸时应动作一致；
- (2) 接线螺栓应紧固，动静触头应接触良好，无过热变色现象。

14. 低压空气断路器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 (1) 主副触头接触点应紧密，表面光滑，烧毛的接触头应修正，严重的应更换；
- (2) 瓷制灭弧室应无裂纹，去除栅片上电弧飞溅的铜屑，更换严重熔烧的栅片；
- (3) 进出线端子旋紧螺丝发现接头处有过热现象应加以修正；
- (4) 机械传动部分应清除油垢，加润滑油；
- (5) 三相合闸不同时应加以修正；
- (6) 电磁线圈和伺服电机分合正常；
- (7) 接地装置接地良好；
- (8) 线路系统保护装置动作正常。

15. 低压交流接触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灭弧罩、铁芯、短路环及线圈应完好无损，并应及时清除电弧所飞溅上的金属微粒；
- (2) 接触器应无异常声音，分合时应无机械卡阻；
- (3) 应调整触头开距、超程、触头压力和三相同期性；
- (4) 辅助触头应接触良好；
- (5) 铁芯接触面应平整无锈蚀。

16. 电流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流互感器应保持清洁；

- (2) 绝缘与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接地应牢固可靠；
- (3)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应无渗漏油；
- (4) 应无放电现象，无异味异声；
- (5) 预防性试验应每年一次；
- (6)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得开路；
- (7)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7. 电压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瓷套管应清洁、完整无损坏、无裂纹和放电现象；
- (2) 油浸式电压互感器的油位应正常；
- (3) 绝缘和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各连接件应无松动，接触可靠；
- (4) 应无放电声和剧烈振动声；
- (5) 开口三角绕组的消谐器应无损坏；
- (6) 应保持接地良好；
- (7) 高压侧导线接头应无过热，低压回路的电缆和导线应无损伤，低压侧熔断器及限流电阻应完好；
- (8) 高压中性点的串联电阻应完好，当无备品时应将中性点接地；
- (9) 电压互感器一、二次侧熔断器应完好；
- (10)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8. 自耦减压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耦变压器应声响正常，绝缘正常；
- (2) 交流接触器的机构动作应灵活，触头良好，电磁铁接触面应清洁平整，短路环应完好；
- (3) 机械连锁机构应灵活、正常，连锁可靠；
- (4) 接线应紧固牢靠；
- (5) 继电器应工作可靠，整定值正确；
- (6) 连锁触点、主触点应无氧化膜、烧毛、过热和损坏。

19. 频敏变阻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电磁铁应响声正常；
- (3) 线圈绝缘应良好。

20. 软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工作温度应正常，散热风扇应正常；
- (3) 旁路交流接触器应工作可靠；
- (4) 启动电流应正常；
- (5)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21. 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壳、瓷套管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 (2) 连接件应坚固可靠；
- (3) 外壳应无锈蚀、无渗漏、无变形、涨肚与漏液现象；
- (4) 瓷套管应无裂纹和闪络痕迹；
- (5) 环境通风良好，温升正常；
- (6) 电容器组三相间容量应平衡，误差不应大于一相总容量的 5%。

22. 无功功率就地补偿装置与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的检查应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通风散热良好；
- (2) 装置的接线应坚固可靠；
- (3) 熔断器应接触正常；
- (4) 电容器组继电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 (5) 电力电容器的放电装置应正常、可靠；
- (6) 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仪、交流接触器应完好，工作可靠；
- (7) 电流表、功率因数表应工作正常。

23. 整流电源装置的坚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完好；
- (2) 仪表指示及继电器应动作正常；
- (3) 交直流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text{KV}$ ，在较潮湿的地方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text{KV}$ ；
- (4) 元器件应接触良好，无放电和过热等现象；
- (5) 整流装置应清洁无尘垢。

24. 蓄电池电源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蓄电池应处于浮充电状态；

- (2) 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的对地电压应保持为零；
- (3) 蓄电池室应清洁无尘垢，通风良好；
- (4)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 (5) 电池单体应无发热和外观无变形，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6)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25. 免维护蓄电池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并应放出额定容量 30%左右，放电时每小时应检测一次电压、电流、温度，放电后应均衡充电，然后转浮充；

- (2) 电池应无发热和外观异常变形，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3)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 (4) 不得单独增加或减少电池组中的单体电池的负荷。

26. 继电保护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日常巡视应每天一次；
- (2) 盘柜上各元件标志、名称应齐全，表计、继电器及界限接线端子螺钉应无松动；
- (3) 继电器外壳应完整无损，整定值指示正确，继电器保护装置整定应每年一次；
- (4) 继电保护回路压板，转换开关运行位置与运行要求应符合；
- (5) 信号指示、光字牌、灯光音响信号应正常；
- (6) 金属部件和弹簧应无缺损；
- (7) 继电器触点、端子排、表计、标志应清洁无尘垢；
- (8) 转换开关、各种按钮应动作灵活，触点接触应无压力和烧伤；
- (9)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二次引线端子应完好；
- (10) 继电保护整组跳闸应速动性正常，灵敏可靠；
- (11) 盘柜上继电器、仪表校对合格后，应对各种继电器保护装置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测量。测量绝缘电阻时，应使用 500v 或 1000v 兆欧表；当使用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时，应使用 500v 以下兆欧表，测量回路绝缘电阻应符合出厂规定。

27. 电动机启动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绕组的绝缘电阻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2) 电动机引出线接头应紧固；

(3) 轴承润滑油应满足润滑要求;

(4) 接地装置应可靠;

(5) 润滑与冷却系统应完好有效。

28. 电动机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 不得应水滴、油污进入;

(2) 电流和电压不应大于额定值;

(3) 轴承温升应正常、无漏油、无异声;

(4) 温升不应大于允许值;

(5) 运行中不应有碰擦等杂声;

(6) 冷却系统应正常, 散热良好;

(7) 应进行电动机运行振动和噪声的检查, 且振动值和噪声不应大于产品的规定值。

29. 电动机的完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累计运行达 6000h-8000h 应维护一次, 长期不运行的电动机应每年维护一次;

(2) 应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 绕组绝缘应良好;

(3) 铁芯硅钢片应整齐无松动;

(4) 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 绕组引出线端应焊接良好, 相位应正确、标号清晰;

(5) 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

(6) 散热风扇应 紧固良好;

(7) 轴承无噪声, 润滑良好;

(8) 外壳应完好, 铭牌清晰, 接地良好;

(9) 电动机维护后应进行转子静平衡、绝缘和耐压试验;

(10) 特殊电动机启动前和运行中的检查要求应根据产品制造厂的使用要求进行;

(11) 恶劣环境下使用的电动机, 维护周期可适当缩短。

(四) 进水与出水设施

1. 闸门与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 无锈蚀;

- (2) 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 (3)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维修；
- (4)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阀门应每周启闭一次；
- (5) 暗杆阀门的填料应有效，渗漏水每分钟不得超过 30 滴；
- (6) 手动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启闭转数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 (7) 手动、电动切换机构应有效；
- (8)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的接线、接插件应无松动，控制箱信号显示应正确；
- (9) 电动装置齿轮油箱应无渗漏和异响；
- (10) 现场控制箱应完好，无锈蚀。

2. 闸门和阀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
- (2) 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应完好有效，检查和调整应每半年一次；
- (3) 电控箱内电器元件应完好无腐蚀，并应每半年检查一次；
- (4)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应完好，闭合位移余量适当，应每 3 年检查一次；
- (5) 闸门和阀门阀体应保持清洁，防腐蚀处理应每 2 年一次；
- (6) 闸门或阀门电动操作机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加注齿轮箱润滑油脂应每年一次；
 - ② 更换密封件应每年一次；
 - ③ 清洗或更换传动轴承应每年一次；
 - ④ 调整控制信号应每年一次；
 - ⑤ 调整行程限位、过力矩保护装置和电气连锁应每年一次；
 - ⑥ 解体调整电动装置应每四年一次。

3.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
- (2) 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 (3) 叠梁门之间的密封装置应可靠有效不得缺失；
- (4) 插板槽应无杂物。

4.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定期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插板闸门宜避雨存放，每 2 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如露天存放，应每年进

行一次除锈刷油；

(2) 钢制叠梁插板及吊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3) 密封条应每 4 年更换一次。

5. 止回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2) 阀板运动应无卡阻；

(3) 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阀腔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

(4) 阀体应无渗漏，活塞式油缸应无渗油；

(5) 柔性止回阀透气管应保持畅通；

(6) 缓闭式止回阀阀杆平衡锤位置应合理。

6. 止回阀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阀腔连接螺栓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2) 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3) 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4) 缓闭式止回阀油缸内的机油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5) 柔性止回阀支持吊索检查及调整的维护应每年一次。

7.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格栅除污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污物应及时清除，操作平台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2) 格栅片应无松动、变形、脱离；

(3) 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应良好；

(4) 齿耙、刮板应运行正常；

(5) 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应无松动；

(6) 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应行走正常，定位机构应可靠；

(7) 移动式格栅机的行走机构运行应无卡滞，定位准确；

(8) 长期停用的除污机运转每周不应少于一次，运转时间不应小于 5min。

8. 格栅除污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检查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2) 轴承、油缸、油箱和密封件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3) 控制箱，各元器件维护应每年一次；

(4) 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5) 易腐蚀件防腐应每年一次。

9.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动、从动滚筒轴承应保持润滑良好；

(2) 输送带应无跑偏、打滑；

(3) 停运后应及时清洁输送带及挡板。

10.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输送带接口检查维护应每半年一次；

(2) 输送带滚筒和轴承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3) 皮带输送机的钢支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4) 驱动电机、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五) 仪表与自控

1. 仪表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仪表应安装牢固，接线可靠，现场保护箱应完好；

(2) 检测仪表的传感器表面应清洁；

(3) 仪表显示应正常，显示值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4) 供电和过压保护设备应完好有效；

(5) 密封件防护等级应符合环境要求。

2.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应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执行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性能检查每半年一次；

(2) 控制机构的性能检查每年一次；

(3) 执行、控制机构的信号、连锁、保护及报警装置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3. 仪表的定期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振动检测等在线热工类检测仪表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调整；

(2) 流量计标定应由有资质计量机构进行，标定周期每（1~3）年一次；

4. 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 泵站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维护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标准及规定执行。
2. 电动葫芦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及手操作控制器应可靠；
 - (2) 钢丝绳索具应完好；
 - (3) 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应运动灵活、稳定，断电制动可靠。
3.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部应无尘垢；
 - (2) 吊钩防滑装置应完好；
 - (3)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每半年一次；
 - (4)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 (5)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每年一次；
 - (6)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态检查，车档紧固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7)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齿轮箱检查维护每 2 年一次；
 - (8) 齿轮箱清洗、换油每 3~5 年一次。
4. 桥式起重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手操作控制器应保持完好，电源滑触线应接触良好；
 - (2) 大车、小车、升降机构运行应保持稳定，制动可靠；
 - (3) 接地线及系统连接应可靠；
 - (4) 吊钩和滑轮组钢丝绳排列整齐；
 - (5) 滑轮组和钢丝绳润滑应充分；
 - (6) 齿轮箱、大车、小车、驱动机构润滑应良好。
5. 桥式起重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 3 年一次；
 - (2) 检查维护的主要项目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桥架结构件螺栓应紧固；

- (3) 箱形梁架主要焊接件的焊缝应无裂纹、脱焊；
 - (4) 大车、小车的主驱动、传动轴、联轴节和螺栓连接应紧固；
 - (5) 卷扬机，钢丝绳应无严重磨损和缺油老化； 齿轮箱、轴承和传动齿轮副应无严重磨损； 车轮及轨道应无严重磨损和啃道； 电器件应完好无损。
6. 真空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启动前泵壳内应充满水，转子应转动灵活，无碰擦卡阻；运行中应检查真空表、阀门进气管，泵体轴封不得泄漏；
 - (2) 轴承润滑应良好；
 - (3) 机组的同心度、叶轮与泵盖间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联轴器间隙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7. 真空泵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密封件或填料调整或更换应每年一次；
 - (2) 泵体解体检查应每 3 年一次。
8. 通风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进风、出风不得倒向；
 - (2) 通风机的运行应工况正常，无异声；
 - (3) 通风管密封应完好，无异常。
9. 通风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机进风、出风口检查应每年一次，清除风机内积尘，加注润滑油脂；
 - (2) 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10. 柴油发电机组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周边环境应保持干燥和通风；
 - (2) 应清洁无尘油垢；
 - (3) 油路、油箱或储油柜、电路和冷却系统应保持完好；
 - (4) 备用期间应每月运转一次，每次运转不应少于 10min；
 - (5) 每运行 50h~150h，应清洗或更新空气和柴油滤清器；
 - (6)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轮胎气压应正常；
 - (7) 风扇橡胶带的松紧应适度，附件连接应牢固。
1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蓄电池维护应每半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维护应每年一次；

(2)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运行 250h 应保养一次；

(3)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应更换润滑油。

(七) 消防与安全设施

1. 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栓、水枪、水龙带试压应每年一次；

(2) 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并应定点放置，定期检查更换；

(3) 应做好露天消防设施的防冻措施；

(4) 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保持齐全完好；

(5)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6) 灭火器配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类安全用具应统一编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2) 安全用具在使用前应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3)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梯子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周期应每半年一次；

(4) 高压验电器、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绝缘毯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应每年一次。

3. 防毒、防爆用具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毒、防爆仪表应保持完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的使用与维护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防毒面具应定期检查，滤毒盒（罐）使用应符合产品规定。

4. 泵房设施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应完好、通畅；

(2) 门窗应无破损；照明设施应齐全，室内动力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应合理。

5. 厂区、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灯具设施应保持完好。

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色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 的有关规定，安全色的表达意义及对比色应符合表 7.5 的规定；

(2)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49 的有

关规定；

(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场所中醒目的位置；

(4) 安全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移动物体上，标志牌的高度应与人眼视线高度一致。

7. 周边报警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的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2) 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汛期开始前和汛期结束后应分别检查和维护一次；

(3) 系统防区完整性、报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4) 系统终端监控计算机报警存储完整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第六条 巡查

(一) 日常巡查

1. 要求：责任到人，养护人员坚持每天对合同约定范围全面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并及时上报；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倾倒垃圾、渠道取土、垦荒及违规栽植树木、违章私搭乱建的情况。

2. 内容：渠道检查有无冲刷及阻碍日常输水的淤积，衬砌有无变形、裂缝、空鼓、坍塌等损坏，有无较大的障碍物、遗弃物等情况。

绿化、景观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参照园林工程规定进行）。

附属设施检查护栏、栏杆有无变形或破损，立柱与水平构件是否紧固；金属表面是否锈蚀、油漆是否脱落；混凝土结构栏杆有无风化；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参照市政同类设施的规定进行）；警示牌是否损毁及缺失，面板是否洁净、字迹是否清晰；房屋屋面是否漏雨，地板、门窗及饰、配件是否完好，墙立面是否有脱落、空鼓现象。

各类构筑物检查有无浆砌石破损、土方塌陷、混凝土破损、预制混凝土板破损或缺失等现象。

注：各巡查记录表见第六条后附表 *** 项目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二) 汛期巡查

1. 雨后要全面查报，损毁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维修。

2. 严格落实供水保障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任务，确保防汛物资充裕、到位；坚持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

迅速到岗。

3. 及时排查、处理水库、堤防、渠道防汛隐患，做好记录、上报。遇有毁坏渠道（水利）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乱倾乱倒、侵占堤防、渠道，游泳，戏水，捕鱼等事件，应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必要时报警处理。

附表_____项目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渠道保洁检查状况（桩号）： 2、 绿化、景观检查状况： 3、 附属设施检查状况： 4、 其它（含更新、变更、改建）： 检查/记录人：	

责任人认真填写好表格后，交与各自负责人，由负责人交至养护领导小组。

第七条 管理区养护

（一）管理区保洁

1. 管理区范围内的陆域应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和吊挂物。
2. 管理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清洁，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
3. 管理区道路应保持完好、整洁。沥青、混凝土路面按清单工程量及时更新。

（二）水面养护

1.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打捞水面垃圾及漂浮物；确保每万平方米不低于1人。
2. 依法保护水环境，严禁向渠道排放污水、废油及各种有害液体。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水体的，养护巡查中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经常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观测水质水量，及时报告 通知并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做好记录。
4. 做好桥下、雨水口、涵洞的管理工作，无垃圾、杂物。

第八条 绿化、景观养护

绿化、景观养护：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标准进行养护）。

第九条 附属设施养护

（一）排水设施

1.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窨井、雨水口应通畅。
2.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闸门及启闭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轴部件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始终保持运转部件灵活，油料充足。

（二）护栏、栏杆、护栏网

1. 护栏、栏杆、护栏网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2. 护栏、护栏网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油漆刷补一年一次。
3. 护栏、栏杆、护栏网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护栏网按清单数量及时更新。

（三）水尺

1. 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
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
3.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四）标志牌、警示牌

1. 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洁净，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 镶嵌牢固，牌上字体缺损、变形、老化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标志牌、警示牌应安装牢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松动。标志牌、警示牌按清

单数量及时更新。

（五）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生产交通桥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桥面卫生保持洁净，栏杆卫生洁净，定期除锈刷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报价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一）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首次磋商报价，养护周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级别	
采购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维修养护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注：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报价表总金额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四）资质要求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负责人

2、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的材料

六、供应商报价表

杨桥灌区维修养护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渠道维修养护	km	8.46			表1
二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有电源）	座	1.00			表2
三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无电源）	座	5.00			表3
四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	项	1			表4
五	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	项	1			表5
合计	杨桥灌区维修养护					

表1. 杨桥灌区渠道维修养护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km	8.46	/		南干渠郑民高速以下
1	渠道土方维修养护	/	/	/		
1.1	渠顶养护土方	m ³	626.04			
2	涵闸维修养护	座	30.00			
3	入渠垃圾清理外运	m ³	5697.00			人工配合机械车辆清理外运
4	渠道杂草清理	m ²	63450.00			草皮整洁美观, 无杂草杂物
5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14.00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表2.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预算表

单位: 元/座·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	/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	/		
1.1	养护土方	m ³	100.00			
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49.20			
2	闸门维修养护	/	/	/		
2.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10.00			
3	启闭机维修养护	/	/	/		
3.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9.00			
3.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套	1.00			

3.3	传（制）动系统维修保养	孔	1.00			
4	机电设备维修	/	/	/		
4.1	电动机维修保养	台	1.00			
4.2	操作设备维修保养	孔	1.00			
4.3	配电设备维修保养	次	4.00			
4.4	输变电系统维修保养	座	1.00			
5	附属设备维修保养	/	/	/		
5.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保养	m2	42.00			
5.2	护栏维修保养	m	100.00			
5.3	拦污栅维修保养	m2	4.00			
6	物料动力消耗	/	/	/		
6.1	电力消耗	kw. h	483.00			

表3. 水闸工程维修保养预算表

单位：元/座·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水闸工程维修保养	/	/			
1	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	/	/	/		
1.1	养护士方	m3	100.00			
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2	49.20			
2	闸门维修保养	/	/	/		
2.1	闸门防腐处理	m2	10.00			
3	启闭机维修保养	/	/	/		
3.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2	9.00			
3.2	钢丝绳维修保养	套	1.00			

3.3	传（制）动系统维修保养	孔	1.00			
4	附属设备维修保养	/	/	/		
4.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保养	m2	42.00			
4.2	护栏维修保养	m	100.00			
4.3	拦污栅维修保养	m2	4.00			
5	物料动力消耗	/	/	/		
5.1	柴油消耗	kg	25.00			

表4.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经费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移动泵站及引水渠清淤	/	/	/		
一	泵站机电部分	/	/	/		
1	供电线路	米	200.00			3*150+1*70铜电缆
2	水泵	套	2.00			3000m³/h浮筒下吸式 75kw混流水泵两套 (不锈钢叶轮)
3	变频配电柜系统	套	2.00			含远程操控系统、内部电气配件
4	浮筒船平台	套	1.00			含安全固定设施，钢浮筒6m长5m宽，可容纳2台水泵及配电柜架设
5	进出水配套管路系统	m	50.00			10kg压力DN630mmPE管
6	临时照明系统	套	2.00			
7	消防救生安全劳保用品	项	1.00			
8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2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二	移动泵站用电	kw. h	112612.61			
三	引水渠清淤	m3	15000.00			长3000m

表5. 管理站运行、应急设备及附属设施更新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管理站运行、应急设备及附属设施更新	/	/	/		5个管理站点
一	管理站运行及应急设备	/	/	/		
1	管理房维修养护	m2	1283.72			
2	电力消耗	kw. h	10000.00			
3	用水消耗	项	5.00			
4	网络宽带通讯费用	项	5.00			
5	应急供电供排水设备	项	1.00	/		
5.1	三相发电机	台	1.00			10kw（汽油）
5.2	电缆	m	100.00			3芯*4mm2
5.3	三相配电箱	套	1.00			600mm*700mm
5.4	三相电动机	台	1.00			3kw
5.5	应急照明	套	1.00			
5.6	应急排污泵带电源线带100米水龙带	套	2.00			3寸3kw
二	管理站附属设施更新	/	/	/		5个管理站点
1	管理站院内绿化	m2	2000.00			
2	屋面防水	m2	644.00			
3	管理房更换门	个	10.00			
4	管理房更换窗	m2	30.00			国标塑钢推拉窗
5	卫生间改造	间	5.00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改造卫生间老旧、破损的设施及配件
6	管理房内墙粉刷	m2	1900.00			内墙乳胶漆
7	管理房外墙粉刷	m2	950.00			防水外墙漆
8	太阳能无线监控设施	套	5.00			4G全彩双摄球机400万像素（含各种附件）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2.2.2款要求编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与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其他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